

服務條款

本網站由旺得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營。在使用本網站之前，請務必詳閱並同意本服務條款。

第一條（服務條款）

1. 本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為本公司與本網站使用者（包括但不限於非會員之瀏覽者，以下簡稱“用戶”）之間的契約。
2. 除本條款之外，用戶亦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其他各項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指南、隱私權政策等，以下簡稱“個別條款”），始得使用本網站。如果個別條款的規定與本條款牴觸，以本公司之解釋、認定為準。

第二條（用語定義）

本條款所使用的用語，定義如下：

1. “本網站”：係指本公司在網路上所提供的“Wondertimes”網站。
2. “本服務”：本公司以本網站提供給會員或用戶的所有服務總稱。
3. “會員”：已在本網站完成會員註冊程序並獲得本公司同意註冊的使用者。
4. “用戶”：本網站的使用者總稱（包括但不限於非會員之瀏覽者）。
5. “發案人”：在本網站中提供工作予接案人的會員。
6. “接案人”：在本網站中提供服務予發案人的會員。
7. “服務契約”：發案人與接案人之間約定工作、時間、價格等條件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第三條（條款的修改）

為了提供更好的服務，本公司得適時修改本條款及個別條款，並得以適當方式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公告），各條款變更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之用戶，視為其同意條款之變更，若用戶因各條款之變更受有任何損害，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變更後的條款自本網站展示和公告之日起生效，用戶應定期瀏覽各條款的最新內容。

第四條（關於會員註冊）

1. 會員註冊程序只能由會員本人進行，不允許由其他人進行註冊。
2. 如果註冊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連絡資訊）發生變化，會員應立即更正、管理之，以確保相關資訊的準確性。
3. 會員應保證其註冊資訊的準確性、真實性和最新性。
4. 本網站會員，應為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登記的法人或團體，且無反社會勢力（包括但不限於黑社會、不良幫派或類似

團體成員)之經歷。註冊會員之申請者，應自行保證其符合本項資格或條件，如有不符而生爭議者，本公司概不負責。

5. 如果有以下任何情形，本公司得不同意申請者註冊為會員。即使本公司已同意其註冊，亦可取消其註冊。
 - (1) 不符合前項資格或條件。
 - (2) 註冊資訊包含虛假資訊。
 - (3) 有違反本條款的行為。
 - (4) 本公司認為有其他註冊不當之情形。
6. 會員如欲取消註冊，應向本公司申請並按相關規定辦理。但會員如有尚未履行之義務時(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給付報酬等)，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第五條 (關於本服務的內容)

1. 本服務提供會員發案、接案等各種資訊、機會，提供會員之間訂立服務契約之工具和平台。
2. 本服務的目的是為了發案人和接案人直接訂立服務契約，本公司不是服務契約的當事人。但是，本公司會代服務契約當事人，處理服務契約報酬價金之給付。
3. 會員使用本服務訂立服務契約時，無論業務內容和執行方式如何，均與本網站無關，本公司無調解會員間糾紛之義務。
4. 在本服務中，本公司不對服務契約及其可交付成果履行的業務內容、品質、可信性、合法性、正確性、有效性等進行確認及保證，同時本公司對服務契約不負擔任何責任。
5. 如果會員之註冊資訊與事實不符，或者有違反本條款的行為，本公司得不經通知會員而刪除相關資料、數據。但本公司無義務刪除前述資料、數據，亦不保證用戶所註冊的資訊真實性。
6. 接案人不得提出與發案人之發案內容沒有直接關係的建議，或基於履行服務契約以外之目的，向發案人請求本服務外之聯繫方式。
7. 發案人應在發案時設定服務契約之報酬金額，並在接案人履行服務契約前，先向本公司支付該報酬金額。
8. 在本網站，發案人原則上無需支付使用費或月費，即可使用本服務系統。而接案人完成服務契約的工作時，需要向本公司支付服務契約報酬金額(含稅)的 15% (未滿新台幣【下同】1 元採四捨五入計算)，作為本服務系統使用費。
9. 會員在發案人支付服務契約報酬價金予本公司後取消發案/接案之情形，可歸責之會員應支付另一方服務契約之全額報酬，本公司將收取報酬金額之 15% 作為本服務系統使用費，但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天災、本公司網路信號障礙等)，本公司則不收取本服務系統使用費。

10. 會員之間的所有交流均應在本網站內進行，會員間禁止交換本服務外之聯繫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箱等）。此外，就違反本條款且不是透過本網站所進行的交流，本公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任何用戶在沒有使用本服務的情況下，均不得與本網站之會員私下聯繫任何有關發案、接案等事項。

第六條（關於服務契約的成立）

1. 會員應根據已成立生效的服務契約，完成服務契約所定義務。會員間應就服務契約中發生的各種任務、溝通、義務、障礙排除等相關內容自行負責，本公司對會員之間的服務契約任何事項，並非契約當事人，本公司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服務契約出現任何問題，應由會員間自行解決，惟本公司亦得適當介入、解決會員間任何問題。
2. 在本服務中，發案人與接案人確定業務內容、報酬、期限等服務契約相關條件後，雙方應訂立服務契約，而發案人應於訂立服務契約後，先向本公司支付服務契約報酬金額，經本公司收受後，服務契約始成立生效，再由本公司向接案人支付服務契約報酬。
3. 接案人有義務按照服務契約之內容，確實執行、完成和交付工作成果。
4. 發案人有義務按服務契約之內容，確實檢查工作成果，如工作成果有瑕疵，應按雙方服務契約之約定處理。

第七條（關於支付程序）

1. 與本服務有關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契約之報酬、本服務系統之使用費等），本公司僅允許會員透過本服務指定的付款方式進行支付。
2. 會員之間不得未經本公司，而直接給付或接受與服務契約有關的報酬。
3. 發案人支付服務契約報酬金額予本公司時，其衍生之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轉帳費用等）由發案人負擔；本公司支付服務契約報酬予接案人時，前開衍生費用由接案人負擔。
4. 會員於本服務指定的轉帳帳戶，僅限於台灣的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若會員指定的帳戶資訊不完整而無法進行轉帳，本公司不承擔因此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轉帳的費用等），且在該帳戶資訊得到解決之前，本公司不予退款。
5. 就接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本服務系統使用費，本公司得直接從發案人支付的服務契約報酬中扣除。

6. 如果接案人在業務完成前，向發案人及本公司表明業務將被中斷或暫停，本公司可終止服務契約報酬價金的代收代付工作，並全額退還該暫付金額給發案人，但退款的轉帳費用由發案人負擔。
7. 本公司於支付服務契約報酬予接案人後，就本公司、發案人與接案人間所有法律關係，不再負擔任何責任。

第八條（關於與本網站相關的智慧財產權）

1. 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在本服務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圖像、文本、設計、系統、程序等內容，其全部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等）均歸本公司所有。
2. 本公司可自由更改本服務系統的軟、硬體和數據庫的規格，以及包括但不限於本網站、APP 應用軟體等介面。

第九條（關於會員的智慧財產權）

1. 會員在本網站上所創作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影音等內容，其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等權利歸會員所有。而會員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公司基於推廣或商業用途等目的，於全球範圍內，以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等方法，自由使用上述內容。此外，會員同意不對本公司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著作人格權、肖像權等相關權利。
2. 會員在本服務上發布的內容，如涉及其他會員或第三方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等），必須自行徵求包括但不限於著作財產權人等權利人的同意。
3. 會員違反前項規定，與其他會員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時，會員應自行承擔相關費用及責任，概與本公司無關。
4. 就接案人之工作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服務契約解釋之，如果會員間就涉及服務契約之智慧財產權發生爭議，應由發案人與接案人自行解決，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

第十條（關於會員的法律遵守）

會員在本服務中的所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契約之交易等），均應遵守中華民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相關的法律規定。本公司不保證會員在本服務中的任何行為之合法性，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一條（關於用戶責任）

1. 用戶使用本網站所做的一切行為及其結果，由用戶自行承擔。用戶使用本網站時，因其故意、過失而對本網站或他人造成損害者，用戶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會員應自行妥善管理會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戶名稱、帳號和密碼等），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其會員資料落入包括但不限於被第三人盜用等風險。如會員因會員資料管理不善、使用錯誤或被第三人盜用，造成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均由會員自行承擔相關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如果會員發現其會員資料有包括但不限於遺失、被第三人盜用等風險情況，會員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的後續處理。
3. 本服務之使用需要連接網路，會員應自行承擔相關費用和責任，本公司不保證會員使用本服務時，其所需包括但不限於通信線路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之信號品質、穩定性、相容性。

第十二條（保密）

1. 會員必須就本公司或其他會員所涉及之相關敏感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契約內容、個人資料、營業秘密、專業技術等），採取一切合理的安全措施予以保密，未經本公司或其他會員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上開資訊用於本服務或會員之間交易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與本服務或履行服務契約無關之任何第三方知悉。
2. 會員於履行服務契約時，應要求與其履行服務契約相關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員工或承包商等），亦遵守前項規定，如該第三人違反前項規定，視為該會員之違約。
3. 本公司不保證會員之間交易的機密性，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三條（關於權利義務轉移）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用戶不得將本條款的全部或部分權利、義務移轉給第三方。

第十四條（禁止事項）

如果會員有以下任何行為，經本公司認定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取消其註冊：

1. 違反本條款或法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詐欺、洗錢、恐嚇、妨害名譽、提供毒品等），或煽動他人為不法、犯罪的行為。
2. 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騷擾、種族或性別歧視、宣揚或誘導暴力、傳輸或展示殘虐圖像等）。
3. 對於本公司或第三方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隱私權、肖像權等），有侵害之虞的行為。
4. 內容不明確的發案或接案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發布與發案、接案沒有直接關係的圖像或文字）。

5. 根據法規需要向主管機關進行通知、許可等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行為等）。
6. 在本網站上，提供有損害本公司或本服務之虞，或本公司認為不適當的網站。
7. 偏離本服務宗旨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約會、交友、選舉等）。
8. 向第三方提供可以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例如特定個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9. 同一個用戶以包括但不限於多個電子郵件地址等方式，重複註冊為會員，或會員資格已被暫停或失效的用戶，再次註冊為會員的行為。
10. 發送、散布有害的惡意程式、軟體等。
11. 不透過本網站或未經本公司代收代付服務契約報酬，所進行的直接私下交易、發案或接案行為。
12. 使用本服務時，招攬、宣傳與本服務相同或類似性質的其他產品或服務。
13. 其他本公司認為不適當的行為。

第十五條（關於審查工作）

1. 本公司得自由審查會員是否按照本條款使用本服務，以及有無任何違反本條款的行為。但是，本公司無依會員請求、申請，進行相關調查的義務。
2. 本服務提供的“留言功能”，只能由留言的發送方和接收方以及本公司查看。本公司得依前項規定，就留言之內容審查會員有無任何違反本條款之行為，並採取相關適當、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隱蔽一部或全部留言）。

第十六條（關於違反本條款的處理及處罰等）

1. 如果本公司判斷用戶的行為違反了本條款或其他個別條款，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對該用戶暫停本服務、取消會員註冊。如用戶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訴訟費用等）。
2.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限故意、重大過失），導致本公司造成會員的損害時，本公司之賠償範圍以實際發生的直接和普通損害為上限。
3. 會員如未透過本服務，直接與其他用戶進行私下交易，應支付本公司其私下交易之報酬價金兩倍的金額或 10 萬元（取其高者），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七條（個人資訊的保護）

本公司另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隱私權政策，以適當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個人資料，請詳細參閱之。

第十八條（免責聲明）

1. 如本服務系統故障造成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消失等情形，造成用戶的任何不利或損害，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2. 如果用戶因使用本服務對其他用戶或第三方造成不利或損害，用戶應自行承擔相關費用和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3. 會員在本服務上交換的消息，或發送、接收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等），本公司對會員遭受的任何不利或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4. 本公司對於會員包括但不限於作成、註冊、提供、張貼、投稿之所有圖像、文本、程序等內容，得基於使本網站順利運行或本服務持續提供之目的，在必要的範圍內對上述內容以任何方式進行更改、移除，由此若造成會員任何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5. 本公司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天災、第三人侵權行為、網路信號障礙等）引起之任何損害，均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關於本服務的中斷、更改、終止）

1. 如果本服務由於突發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以及其他技術和操作原因）導致本服務中斷或難以提供，本公司可能無法提前通知用戶。
2. 本公司得在本網站公告通知後，更改或終止本服務的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條（關於服務時間）

本公司的服務時間，以本服務伺服器管理的時間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通知或聯繫）

1. 本公司如有需要聯繫或通知會員，將透過會員註冊之資料，寄發電子郵件、撥打電話，或郵寄書面紙本信件與會員聯繫。
2. 用戶原則上應透過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地址：contact@wonder-times.com）或郵寄書面紙本（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7 號 2 樓）與本公司聯繫。

第二十二條（關於適用法令和管轄法院）

1. 本條款應適用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若本條款的一部分規定有瑕疵，其他規定仍不受影響。
2. 如因本服務所生爭議時，應先以友好誠信原則協商處理之，如仍有訴訟必要，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